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债管〔2022〕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湖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一至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业。

（二）**品种**。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2 年 1 月 24 日 9:30-10:10、11:30-12:10 招标发行 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1 月 25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具体事项。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付息	付息日	到期	还本 方式	发行 手续费率	招标 时间
2022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5	16.8798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9:30-10:10
2022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20	3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9:30-10:10
2022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	9.5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9:30-10:10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0	5.65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2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	10.57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5	1.86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	25.03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	43.7202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42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30	9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52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2022年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15	0.93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	2037年1月25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08%	1月24日 11:30-12:10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2年1月24日9:30-10:10、11:30-12: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参与机构。2021-2023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35%。

（五）招标系统。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

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办理，湖南省财政厅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予以认可，并由湖南省财政厅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含 1 月 25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 XX 公司 2022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账号：180000000002271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

大额行号：01155100001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湘财债管〔2021〕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1〕6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1-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名单（9 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63 家）

-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9、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国家开发银行
- 2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25、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4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59、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6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6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